

证券代码：301419 证券简称：阿莱德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投资产品品种如下：

####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 号）同意注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755.6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44.39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	------	------------	-----------

5G 通信设备零部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019-330482-39-03- 006651-000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 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b>总计</b>	<b>33,365.15</b>	<b>33,365.15</b>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44.3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879.24 万元。

###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 投资产品品种

#####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3. 现金管理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财务总监对风险进行审核；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投资产品品种如下：

####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2) 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独立董事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莱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阿莱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